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将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执法支队的职责、自治州旅游执法支队（自治州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的职责以及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扫黄打非”有关职责整合，组建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机构规格为副处级。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由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管理，并以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文化体育执法科、文物广播电视执法科、新闻出版（版权）执法科、旅游执法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24.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19.6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24.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9.6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6万元，增长3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执法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1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6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1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89万元，占80.27%；项目支出82.81万元，占19.7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9.6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19.6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19.6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19.6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6.95万元，增长3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执法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4.11万元，决算数419.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6.95万元，增长34.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执法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4.11万元，决算数419.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19.69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36.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4.15万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73.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21万元，增长144.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文化市场管理费项目资金、执法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文化市场执法队运转经费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0.2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6.6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57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0万元，占98.47%，比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1.53%，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自治区工作指导，接待上级领导检查指导工作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5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57万元，决算数4.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50万元，决算数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7万元，决算数0.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万元，比上年增加7.95万元，增长4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3辆，价值77.1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24.2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19.6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82.81万元，全年执行数82.8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高位谋划，细化责任分工。制定了《2024年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点》和《2024年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按照清单责任化细化到科室，责任到人。二是聚焦主责，提升执法质效。1.日常检查广覆盖。严格履行执法监管职责，结合我州实际，针对季节性特点、重要时间节点，采取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工作机制，对全州文化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结合全州文旅新型业态的发展，强化对电竞酒店、剧本娱乐场所、私人影院等经营场所的联合检查，保障意识形态安全。截至目前，全州检查场所1128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7292人次，办理案件65件；元旦、春节、两会等开展执法检查10次，共出动执法人员1650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场所977家次，排查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2.专项检查强整治。根据区、州校外培训整治专项工作要求，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3次，检查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301家次，出动执法人员805人次，发现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电影专项检查4次，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469人次，出动车辆133辆，发放宣传单3125张，检查销售点115个，检查宾馆56家；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2次，检查场所412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93人次，办理出版物案件27个，收缴图书502本；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5次，执法检查44次，检查场所636家次，出动执法人员562人次；开展文物巡查2次，出动执法人员690人次，检查文物行政部门、博物馆、文物点共123处；开展高考期间专项检查，联合公安部门将校园周边网吧、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出版物经营单位等作为检查重点，进行全天候、拉网式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527人次，检查场所180家。针对旅行社、营业性演出等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检查5次。3.消防安全检查保安全。制定了单位关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文化市场7大领域防范事项提出重点检查要求，采取重要节假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按照州文旅局安排部署，对各县（市）文化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目前局领导带队开展检查6次，小组督导检查11次，宣传教育71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71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三是突出重点，强化依法行政。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将全州查办的违法案件进行梳理，报州文旅局及州司法局审核备案，向社会公开发布文化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两批典型案例，涉及旅游、著作权及未成年人保护等，通过典型案例警示，共同营造良好的文旅市场环境，推进自治州文旅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减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及《自治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免罚清单》工作要求，制定昌吉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减免罚事项清单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免罚清单并公示，在执法案件办理中合理适用并开展了行政执法部门监管履职营商环境检查，全面优化文化市场营商环境，截至目前，作出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案件6件。四是质量提升，扎实做好“同心护旅”专项行动。按照州文旅局协调安排，与相关部门和县（市）围绕旅游市场“吃住行游购娱”服务质量提升方面，做好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确保责任到位。今年以来自治区本地文旅投诉处理平台共收到投诉402件,其中调解成功352件（待受理、退回及不合理诉求50件），法定时限结案率100%，挽回游客经济损失5.6万余元。五是优化服务，提升执法能力。1.培训交流强自身。高质量举办了2期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暨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邀请区执法局、州党委宣传部、州司法局、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市文旅部门专家进行授课指导，通过以赛代练、以赛代训方式，有效提升了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得到了区执法局的高度评价。同时，强化执法人员线上业务培训，全州执法人员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执法业务知识80个学时培训学习达到100%。截至目前，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区、州各级培训85人次。2.交叉检查强联动。为加强全州文化旅游市场日常执法检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由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牵头组织开展全州交叉检查2次，根据各县（市）提供的辖区文化市场各领域主体库名单，随机检查各县（市）文化、文物等领域文化市场依法行政情况，共出动执法人员642人次，检查各类163家场所，发现问题线索并立案。3.业务考试验成效。利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组织全州执法人员每季度进行普法业务考试，有效提升了全州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专业能力，目前已开展季度考法4次，参与执法人员312人次。六是凝心聚力，法制宣传常态化开展。借助“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50余份，现场互动咨询320余人次；4月是自治区第21个“宪法宣传月”，利用主题党日、日常监督检查，向居民群众及市场经营主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旅游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观念；认真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暨集中销毁活动，通过集中销毁查缴的部分侵权盗版出版物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宣传教育，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依托“5·19中国旅游日”，围绕《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普法宣传，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次；6月结合“文化遗产日”，联合昌吉州文博院（博物馆），开展了精彩纷呈的文物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浅出地向参与者解读了文物保护法的各项条款以及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并举行了有奖知识问答；结合宪法宣传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了典型案例宣传、“宪法法律应知应会”线上答题活动，并在东方广场汇嘉店门前进行宪法及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州各县（市）执法人员在宪法宣传周走进文化市场发放宣传单及宣传品千余份。同时，在十一国庆假期前与州政法委围绕旅游等内容在“庭州网事”进行了网络直播宣传活动，全面提升了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促进了宪法的宣传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推进法治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业务水平。本单位职工对宣传工作参与度不够，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二是本年在资金申请工作中存在部分问题，本级追加资金未能拨付，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重视度。制作法治宣传日历海报、制作法治宣传品；对接、审定文创产品设计及制作；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普法宣传”；二是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部门决策、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履职效能、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角度出发，提出高层次的措施建议，不要局限于具体的资金支出或日常工作。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8.93% | 9.89 |
| 本级资金 | 414.11 | 419.69 | 419.69 | - | - | - |
| 其他资金 | 5.00 | 4.56 | 0.00 | - | - | - |
| 合计 | 419.11 | 424.25 | 419.6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24.2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19.6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93%。2024年我单位完成一下工作内容：1.完成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支出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等工作；2、购置执法装备、办公装备，完善办公设施；3、外聘保安、保洁。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进一步强化提升执法检查的能力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制作宣传品 | >=1批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1批 | 10 |
| 履职效能 | 每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数量（次） | >=2次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2 | 2次 | 12 |
| 每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数量（次） | >=50次 | 《文化市场管理办法》 | 12 | 50次 | 12 |
| 开展执法活动次数 | >=10次 | 《文化市场管理办法》 | 12 | 10次 | 12 |
| 开展文物巡查次数 | >=2次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2 | 2次 | 12 |
| 每年开展集中扫黄打非行动完成率（%） | >=95%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2 | 100% | 12 |
| 社会效益 | 质量指标 | 每年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2次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2次 | 10 |
| 投诉受理接待率 | >=95%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2024年工作要点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设备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举报室、询问室、证据保存室、执法装备室，进一步强化提升执法检查的能力水平，以高质量执法服务保障经济充分高质量发展。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完善基础设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购置办公设备1批，完成基础设施完善1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执法质效，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全疆首个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监管平台的地州，同时打造了奇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的标准化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办公设备 | 8 | >=1批 | =1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基础设施完善 | 8 | >=1批 | =1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合格率 | 8 | >=90% | =100% | 111% | 7.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年采购设备已完成，均一次性采购验收合格 |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8 | >=95% | =100% | 105% | 7.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年采购设备已完成，均一次性验收合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10个月 | 2024年12月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执法设备购置成本 | 10 | <=12.12万元 | =12.1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设施完善成本 | 10 | <=2.88万元 | =2.8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强化提升执法检查的能力水平 | 1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经济充分高质量发展 | 1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3%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加大工作力度，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工作，达到高度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98.7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市场执法队运转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60 | 9.60 | 9.6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60 | 9.60 | 9.6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由于单位办公地点搬迁，根据现办公地点需要，新增保安、保洁等物业费用。从而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雇佣保安1人，保洁1人，发放工资9.6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单位工作环境质量、单位安全保障、单位公共形象，保安保洁工作需要有助于推动单位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促进了单位和谐及单位规范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保安人员 | 8 | >=1人 | =1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新增保洁人员 | 8 | >=1人 | =1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合规率 | 8 | >=90% | =100% | 111% | 7.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严格按政府草狗程序，做到应采尽采 |
|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 8 | >=95% | =100% | 105% | 7.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通过工作制度要求，不定期抽查，工作比之前合格 |
| 时效指标 | 全年保障时间 | 8 | >=10个月 | =12个月 | 120% | 6.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工作完成时间进度，分摊到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安工作保障成本 | 10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洁工作保障成本 | 10 | <=4.6万元 | =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 | 1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业务保障能力 | 1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雇佣单位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3%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保洁保安素质技能不足加之夫妇沟通不足，导致执行模糊，服务不到位 |
| 总分 | 100 |  |  |  | 97.1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文化市场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 | 58.21 | 58.2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0 | 58.21 | 58.2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主要负责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检查、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抓好“扫黄打黑”和网吧歌舞娱乐场所、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等工作。 项目目标：开展文化市场检查50次以上，举办执法人员培训2次以上，鉴定出版物1批。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全年文化市场检查50次，鉴定出版物1批，全年举办培训班2次，共6天，文化市场检查完成率达到100%，培训班培训完成率达到1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数量（次） | 7 | >=50次 | =50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3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年鉴定出版物 | 7 | >=1批 | =1批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批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年举办全州执法人员培训班数量（次） | 7 | >=2次 | =2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全年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完成率（%） | 7 | >=90% | =100% | 111% | 6.23 | 计划标准 | 6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执法人员积极性高主动增加检查次数和范围 |
| 全年开展执法人员培训班完成率（%） | 6 | >=95% | =100% | 105% | 5.7 | 计划标准 | 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设定保守，培训资源准备充分，培训组织管理工作到位，提高了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 6 | >=5天 | =6天 | 120% | 4.8 | 计划标准 | 3天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培训时间目标设定保守，课程安排不合理，时间分配不合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文化市场检查业务成本 | 10 | <=47.37万元 | =47.3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7.7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文化市场培训成本 | 10 | <=10.84万元 | =10.8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6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市场得到有效整治 | 10 | 有效净化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有效净化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市场环境。 | 10 | 有效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有效增强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10 | >=95% | =98% | 103%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部分群众对管理目标，措施不了解，导致误解或者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有偏见 |
| 总分 | 100 |  |  |  | 97.73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